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卫星便携站（XTA4503S2U），生产厂为北京星途智联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9层101内3757号。卫星便携站（XTA4503S2U）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卫星便携站（XTA4503S2U）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卫星便携站（XTA4503S2U）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机器狗（中型、排爆型）E1，生产厂为伽利略（天津）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天津市津南区联动U谷研创产业园19号楼。机器狗（中型、排爆型）E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机器狗（中型、排爆型）E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机器狗（中型、排爆型）E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智慧眼镜（MYG02），生产厂为南宁市猎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宁市竹溪路39号左岸青园B栋4单元10楼1003号。智慧眼镜（MYG0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智慧眼镜（MYG0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慧眼镜（MYG0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350兆集群对讲机（PH890U（3）BD），生产厂为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6层601-8（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350兆集群对讲机（PH890U（3）B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350兆集群对讲机（PH890U（3）BD）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350 兆集群对讲机（PH890U（3）B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5G 执法记录仪（DSJ-JLYH5A1），生产厂为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E 座 1102。5G 执法记录仪（DSJ-JLYH5A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5G 执法记录仪（DSJ-JLYH5A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5G 执法记录仪（DSJ-JLYH5A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帐篷灯（SX-DZ），生产厂为东莞市圣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元霞路 25 号 2 栋 101 室。帐篷灯（SX-DZ）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帐篷灯（SX-DZ）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帐篷灯（SX-DZ）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基础型强光手电（S1-SX 型），生产厂为东莞圣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元霞路 25 号 2 栋 101 室。基础型强光手电（S1-SX 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基础型强光手电（S1-SX 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基础型强光手电（S1-SX 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警用遮阳棚（LY-ZP3X3），生产厂为南宁市猎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宁市竹溪路 39 号左岸青园 B 栋 4 单元 10 楼 1003 号。警用遮阳棚（LY-ZP3X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警用遮阳棚（LY-ZP3X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警用遮阳棚（LY-ZP3X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12 平米帐篷（LY-ZP12），生产厂为南宁市猎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宁市竹溪路 39 号左岸青园 B 栋 4 单元 10 楼 1003 号。12 平米帐篷（LY-ZP1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12 平米帐篷（LY-ZP1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12 平米帐篷（LY-ZP1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飞行救生器（应龙 1 号），生产厂为深圳市禹汉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都汇大厦 703。飞行救生器（应龙 1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飞行救生器（应龙 1 号）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飞行救生器（应龙 1 号）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新型强光防爆手电（FD-FBP240/JW7307B），生产厂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B 栋一层。新型强光防爆手电（FD-FBP240/JW7307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新型强光防爆手电（FD-FBP240/JW7307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新型强光防爆手电（FD-FBP240/JW7307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宁市猎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